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SMART UN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業績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	4	37,550	953,623
銷售成本	7	(32,954)	(839,734)
毛利		4,596	113,889
其他收入	6	10,171	12,320
其他盈利／(虧損)，淨值	6	4,904	(1,893)
行政開支	7	(38,251)	(96,704)
終止綜合計入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3.2及8	(63,393)	—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3.2及8	(3,600)	—
終止綜合計入前附屬公司之盈利	3.2及8	506	—
於前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3.2及8	(30,000)	—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2	(231,939)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3.2	(43,307)	—
對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17	(154,537)	—
法律申索之撥備	17	(5,572)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9	(257,555)	—
可換股債券之減值虧損	10	(40,000)	—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		(847,977)	27,612
融資成本	11	<u>(173)</u>	<u>(19,03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848,150)	8,577
所得稅開支	12	<u>(6)</u>	<u>(3,134)</u>
年內(虧損)/溢利		<u>(848,156)</u>	<u>5,44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46,786)	4,680
少數股東權益		<u>(1,370)</u>	<u>763</u>
		<u>(848,156)</u>	<u>5,443</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元)	13	<u>(1.74)</u>	<u>0.02</u>
— 攤薄(港元)	13	<u>(1.74)</u>	<u>0.02</u>
股息	14	<u>—</u>	<u>14,400</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	66,408
土地使用權		—	4,849
無形資產		—	2,967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3.2及8	—	—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3.2及8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34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	11,26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49
		158	88,576
流動資產			
存貨		—	379,440
貿易應收賬款	15	3,786	165,438
應收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3.2	—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3.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976	19,022
衍生金融工具		—	213
可換股債券		—	40,00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706	1,0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24	101,584
		10,592	711,977
總資產		10,750	800,553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259	34,248
股份溢價		368,381	177,137
其他儲備		30,553	29,293
(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769,787)	76,112
		(315,594)	316,790
少數股東權益		—	1,370
權益總額		(315,594)	318,160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2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	1,104
		<u>–</u>	<u>1,305</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6	5,487	195,631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17	170,176	43,333
應付未綜合附屬公司款項		112,362	–
借款		38,303	239,768
衍生金融工具		–	2,356
遞延稅項負債		16	–
		<u>326,344</u>	<u>481,088</u>
總負債		<u>326,344</u>	<u>482,393</u>
總權益及負債		<u>10,750</u>	<u>800,553</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315,752)</u>	<u>230,8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5,594)</u>	<u>319,46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為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本公司之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除牌程序適用於本公司及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開始。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閒益智玩具及設備。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本集團大部份運營已終止,惟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繼續從事買賣業務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則除外。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透過本公司新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 Limited恢復運營玩具買賣業務。

董事視Smart Plac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除另有所述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董事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2. 清盤呈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本集團察覺償付短期債務有困難。董事決議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保護本集團之資產並保障債權人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該申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頒發之命令(「法院命令」),獲委任為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根據法院命令,臨時清盤人可(其中包括)行使權力保管及保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產,並繼續經營及穩定本集團之業務,包括促成本公司進行重組。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發佈之命令,有關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舉行。高等法院隨後根據二零零九年四月六日之聆訊進一步將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舉行。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聆訊,高等法院再次將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以便本集團建議進行之重組有充足時間實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Gold Bless International Invest Limited（「投資者」）、楊旺堅先生、丁惠民先生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六個月獨家期間準備復牌建議、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本公司重組之重組建議（「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重組及下列擬進行事項（其中包括）：

- (a)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股本重組」），涉及（當中包括）將本公司現有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削減股本」），於削減股本後註銷本公司現有尚未發行股本並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 (b) 建議投資者於股本重組後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之為數170,000,000港元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新股」）（「認購股份」）；及
- (c) 透過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作出之安排計劃擬定之安排，本公司所有債權人（「債權人」）將達成和解及解除債務，代價為現金付款最多50,000,000港元連同新增債權人股份（「債權人股份」）（佔經發行認購股份及債權人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債權人股份將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及配發予債權人。

董事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乃假設本公司之重組將根據相關條款實施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於建議重組完成後能夠改善。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之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情況或理由可能影響建議重組之實施。有鑑於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含任何建議重組未能實施及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之調整。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之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以對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反映於本綜合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為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之各個年度一直貫徹應用。

3.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惟未綜合入賬之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誠如附註3.2所闡釋）以及未綜合入賬之一家前附屬公司及一家未適當採用權益法入賬之聯營公司之業績則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記賬之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846,786,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15,752,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315,594,000港元。該等狀況顯示存有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而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原因乃於附註2中披露。

3.2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存置之賬簿及記錄編製。然而，由於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以來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合俊實業」）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被中國之債權人獲頒發法院命令凍結，董事無法獲得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或獲得充足文件記錄資料，以令彼等信納合俊實業年內交易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結餘之處理方法。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有限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業績、資產及負債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並未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此導致之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按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該等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釐定）及投資合俊實業之減值虧損分別約為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均被認為已出現減值，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與合俊實業情況相仿，本集團的另一家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工業有限公司（「合俊清遠」）的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被實施凍結令。當地政府亦已控制整個合俊清遠。董事認為，由於已喪失對合俊清遠之控制權，故此其應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起不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由於缺乏有關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此僅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其被視為已出售並不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此舉導致產生收益506,000港元，該收益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俊清遠之投資及應收合俊清遠款項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43,307,000港元，該等款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因此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全部減值虧損。

鑑於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業務之重要性，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產生任何可能結果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負債淨額及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針對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凍結法院命令，按上述基準編製之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更為公平地呈列了本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然而，並無綜合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以及並無綜合合俊清遠於年初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視作出售合俊清遠之日期）之業績，乃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

3.3 應用新準則／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a) 以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必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之金融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2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 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採納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下列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期內並無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 公司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支付之交易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改進金融工具之 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9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內嵌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3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5	房地產建造合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16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⁴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²
 — 詮釋17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自客戶轉撥資產⁶
 — 詮釋18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收到自客戶轉撥資產時生效
 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17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視乎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進行該等準則及詮釋範圍內之交易次數及時間而定。

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其他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在每年改善計劃中亦公佈若干對現有準則之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4. 營業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貨品銷售	<u>37,550</u>	<u>953,623</u>

5. 分類資料

主要申報格式 — 業務分類

本集團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均與製造及買賣消閒及益智玩具及設備有關，並承受類似業務風險。本集團並無編製任何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分類資料。

次要申報格式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運營。

本集團之銷售乃向位於下列地域之客戶作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美洲	34,101	638,708
歐洲	–	208,916
其他地區	3,449	105,999
	<u>37,550</u>	<u>953,623</u>

銷售乃按貨品付運之所處地點／國家而分配。

本集團之總資產乃位於下列地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0,750	264,356
中國	–	536,197
	<u>10,750</u>	<u>800,553</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乃位於下列地域：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113	952
中國	–	28,153
	<u>113</u>	<u>29,105</u>

資本開支乃按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配。

6. 其他收入及其他盈利／(虧損)，淨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未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管理費收入	9,153	－
－ 銷售廢料	－	7,294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	1,345
－ 客戶賠償收入	－	3,600
－ 雜項收入	1,017	81
	<u>10,171</u>	<u>12,320</u>
其他盈利／(虧損)，淨值：		
－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虧損	－	(3,390)
－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現盈利	－	1,497
－ 匯兌收益，淨值	4,904	－
	<u>4,904</u>	<u>(1,893)</u>

7. 開支類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790	1,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59	8,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61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69
無形資產攤銷	1,440	567
無形資產減值	3,898	350
使用的原材料	－	597,35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3,429	(81,431)
僱員福利開支	17,331	233,28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2,189	11,024
匯兌淨損失	－	5,511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1,618	335
存貨減值	3,129	3,781
其他	16,461	155,306
	<u>71,205</u>	<u>936,438</u>
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71,205</u>	<u>936,438</u>

8. 終止綜合計入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終止綜合計入一間前附屬公司之盈利及於未綜合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a) 終止綜合計入未綜合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綜合計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765
存貨	376,368
貿易應收賬款	163,9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951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80,217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878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3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6,363
貿易應付賬款	(192,02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29,408)
借款(包含7,768,000港元的銀行透支)	(239,906)
衍生金融工具	(2,143)
長期服務金準備	(697)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的款項	(166,36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15,94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8,388)
	<u>63,748</u>
撥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儲備	(342)
撥回合併儲備	<u>3,587</u>
	<u>66,993</u>
終止綜合計入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虧損	63,393
未綜合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u>3,600</u>
	<u>66,993</u>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如下：

	千港元
未綜合附屬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56,363
減：未綜合附屬公司的銀行透支	<u>(7,768)</u>
未綜合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u>48,595</u></u>

如本公佈附註3.2所披露，董事無法獲得附屬公司合俊實業的若干賬簿及記錄。因此，本集團並未將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將其作為於未綜合附屬公司的投資列賬。

(b) 終止綜合計入一間前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綜合計入的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31
土地使用權	4,849
存貨	2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04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
應收一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	1,292
貿易應付賬款	(1,711)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8,53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	<u>(14,828)</u>
	31,404
撥回匯兌儲備	<u>(1,910)</u>
	<u><u>29,494</u></u>
終止綜合計入前附屬公司之盈利	506
於一前附屬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u>(30,000)</u>
	<u><u>29,494</u></u>

如附註3.2所披露，本集團於年內喪失對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的控制。因此，該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均終止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董事認為，於一間聯營公司China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Mining」) 之投資已遭受減值。因此，本公司已就該聯營公司作出約257,555,000港元之合理減值撥備。

10. 可換股債券之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China Mining發行之可換股債券4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因此，本公司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了40,0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11.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及透支	148	14,678
— 代理融資	25	4,664
— 融資租賃負債	—	110
	<u>173</u>	<u>19,452</u>
減：資本化利息	<u>—</u>	<u>(417)</u>
	<u><u>173</u></u>	<u><u>19,035</u></u>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零七年：17.5%) 之稅率作出撥備。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24	2,31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49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8)	(63)
遞延所得稅有關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u>—</u>	<u>(615)</u>
	<u><u>6</u></u>	<u><u>3,134</u></u>

本集團就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848,150)</u>	<u>8,577</u>
按16.5%（二零零七年：17.5%）稅率計算之稅項	(139,945)	1,501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	1,497
無須課稅之收入	(998)	(435)
不可扣稅之開支	137,983	375
未確認稅項虧損	2,984	341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8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18)</u>	<u>(63)</u>
所得稅開支	<u>6</u>	<u>3,134</u>

13.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846,78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68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86,057,000股（二零零七年：265,157,000股）計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846,786)</u>	<u>4,68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486,057</u>	<u>265,157</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u>(1.74)</u>	<u>0.02</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而調整已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本公司擁有一類潛在可攤薄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算之目的為根據未行使購股權之認購權面值釐定以公平值認購之股份數目（按本公司股份之年度平均市價釐定）。上述已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應發行之股份數目比較。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港元)	<u>(846,786)</u>	<u>4,680</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86,057	265,157
購股權調整(千股)	<u>-</u>	<u>3,564</u>
已攤薄每股(虧損)／盈利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486,057</u>	<u>268,721</u>
已攤薄每股(虧損)／盈利(每股港元)	<u>(1.74)</u>	<u>0.02</u>

14. 股息

二零零七年已派付股息為14,400,000港元(每股0.06港元)。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5.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619	166,445
減：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u>(1,833)</u>	<u>(1,007)</u>
貿易應收賬款淨值	<u>3,786</u>	<u>165,438</u>

本集團來自其客戶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賒賬期一般少於75日。向大客戶或有良好還款記錄之長期客戶進行之銷售，於本集團之銷售中佔有重大比重。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可確保產品乃銷售予信貸記錄良好之客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風險承擔為應收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質押之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81	112,063
31至60日	1,439	19,890
61至90日	3,067	15,201
91日至1年	359	17,226
1年以上	273	2,065
	<u>5,619</u>	<u>166,445</u>

16. 貿易應付賬款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30	79,381
31至60日	541	39,323
61至90日	324	40,624
91日至1年	141	28,420
1至2年	26	4,186
2年以上	25	3,697
	<u>5,487</u>	<u>195,631</u>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其他應付賬款及計提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提賬款	8,685	41,066
預收款項	216	2,267
其他應付賬款	1,166	—
對一間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之撥備 (附註(i))	154,537	—
法律申索撥備 (附註(ii))	5,572	—
	<u>170,176</u>	<u>43,33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未經綜合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未能償還若干銀行及融資租賃提供商之貸款，涉及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分別為約152,748,000港元及1,789,000港元。由於本公司為該等貸款提供公司擔保，故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該等財務擔保作出全數撥備。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受理中國之若干債權人主要就位於中國之合俊實業工廠之僱員欠薪及遣散費而向本公司之未綜合附屬公司合俊實業及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申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作出判決，判定由合俊實業及本公司償還該等中國債權人提出之總額約為人民幣24,925,000元之法律申索。該金額已由人民幣10,000,000元之保險賠償（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收訖）及於二零零九年拍賣合俊實業工廠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10,020,000元部份清償而被削減。法律申索餘額約為人民幣4,905,000元（相等於約5,572,000港元）可由出售合俊實業工廠之剩餘資產而被進一步削減。然而，由於拍賣剩餘資產可得金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已就未清償之法律申索約5,572,000港元作出全數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表示意見之基準

於未綜合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合俊實業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賬簿及記錄。由於合俊實業之會計資料不齊全，因此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並無併入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因此而導致解除綜合於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投資而產生之虧損及減值分別約為63,393,000港元及3,600,000港元，均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儘管董事認為在上述情況下，不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乃呈報 貴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之最佳方法，但不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該等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乃偏離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及綜合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

由於缺少合俊實業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用於評估於合俊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賬面值及解除綜合之虧損。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以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於前附屬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前附屬公司合俊清遠因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已失去控制權而被視為由 貴集團出售，而根據合俊清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淨值計得之相應出售收益約506,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董事認為於該前附屬公司之投資約30,000,000港元無法收回，因此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等額減值虧損。

然而，未有將合俊清遠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即視作出售日期)之業績併入 貴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乃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規定。

由於缺少合俊清遠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評估(i)合俊清遠於視作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及因視作出售而產生之收益；及(ii)於合俊清遠之投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任何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與未經綜合附屬公司及一間前附屬公司之結餘金額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應收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31,939,000港元及188,373,000港元，及貴集團應收合俊清遠款項約為43,307,000港元。董事認為該等款項之賬面值不可收回，因此已於綜合損益表及貴公司損益表確認等額減值虧損。此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應付合俊實業及精確模型設計之款項總額約為112,362,000港元。

由於缺少該等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故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上述公司之結餘金額及前段所述之減值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數字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缺少一間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所進一步闡明，董事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令彼等信納附屬公司捷領環球有限公司之賬簿及記錄屬完整及準確，或聲明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該附屬公司進行之所有交易均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反映。因此，吾等亦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以用於確定有記錄交易及結餘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對上述財務資料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重大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進一步闡明，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China Mining之投資之賬面值約257,555,000港元已全數減值，因此已作出減值虧損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然而，由於缺少足夠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充分之合適審核憑證或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可供選擇之審核程序以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年內之減值虧損進行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影響。

此外，由於缺少適當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報表並未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該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業績及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規定呈列有關該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之披露。

聯營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闡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由China Mining所發行價值4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董事認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已全數減值，因此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減值虧損40,000,000港元。由於缺少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吾等無法取得足夠之合適審核憑證及解釋以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換股債券之賬面值。因此，就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估值及可換股債券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及權益持有人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虧損產生影響。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進一步闡明，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營運（相當於貴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經已終止。貴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現時正在採取若干措施，以透過成立一間新附屬公司（作為重組之一部分）重振貴公司業務，繼而為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謀取利益。

有關恢復貴公司股份買賣及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復牌建議涉及（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債務重組、股份認購及集團重組。倘復牌建議成功實施，其結果將（其中包括）使貴公司之債務全部解除。

然而，復牌建議須待（其中包括）有關貴公司債務重組之安排計劃獲貴公司所需之大多數各類別債權人接納，亦須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取得貴公司股東及其他香港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有關批准及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事項能否圓滿解決，以及於重組後，貴集團將於可見將來繼續能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任何因上述事項未能達成有利結果而作出之調整。倘若任何此等事項出現不利結果，則持續經營基準可能不適當，而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或需作出調整以將貴集團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以就任何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其他有抵押借款及向一間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5所進一步闡明，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其他已抵押借款及對一間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擔保撥備（包括相關應計利息）分別約為36,513,000港元及154,537,000港元。由於並無接獲有關債權人就該等結餘金額作出確認，故吾等未能評估上述負債之準確性及完整性。並無其他滿意之代替程序可供吾等執行，以令吾等信納該等結餘金額及相關披露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報表適當地記錄及反映。

或然負債

誠如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貴集團並未就一間前附屬公司出售一項金額約17,000,000港元之物業及貴集團承擔另一間附屬公司金額約30,753,000港元之若干債務所產生之或然負債作出撥備。根據所獲法律意見，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並非強制執行或屬無效交易，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就該等交易作出撥備。

倘上述交易之裁決對貴集團不利，貴集團可能需就該等交易呈報額外虧損。

結算日後事項

由於貴集團若干公司之相關賬簿及記錄於結算日後至本報告日期未曾進行更新，故吾等未能獲得貴集團之最新管理財務資料。因此，吾等未能完成審閱結算日至本報告日期之後續事項。該等程序可能會導致須在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調整及／或披露。

不表示意見

鑑於上文解釋吾等不表示意見之理據各段所述事項之重要性，故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亦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不發表意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37,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3,600,000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下跌約96.1%。由於董事及臨時清盤人未能獲得合俊實業及合俊清遠之若干賬簿及記錄，故合俊實業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精確模型設計之財務報表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合俊清遠自年初起至視作出售日期止之業績亦未被納入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約為846,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7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每股虧損約1.74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每股盈利約0.02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集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1,6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7,000,000港元），該款額現時尚未償還，而本集團現時正進行重組。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之總資產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600,000港元），而總負債則約為326,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2,4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為31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資產淨值318,2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列賬，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業務回顧

委任臨時清盤人

二零零八年是本集團遭遇重重災難之一年。因信貸危機而收緊信貸導致現金流短缺，加上供應商信心受創，使本公司實施任何有成效之翻身計劃之努力事倍功半。此外，年內國內兩間主要廠房遭受水災，導致損失人民幣85,900,000元以上及停產一個月。該嚴峻情況令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高峰期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進一步惡化，使本公司在達致生產目標方面出現嚴重延誤。

本公司業績欠佳，每況愈下，加上本集團於過往幾年過度擴張及將業務範圍多元化，且遭逢玩具行業營商環境逆轉及二零零八年上半年人民幣升值之多重影響，使情況進一步惡化。

儘管管理層曾嘗試不同方法重振業務，包括向新投資者籌集現金、出售本公司若干資產、透過要求客戶預付貨款向本公司客戶借款、與財力雄厚之公司締結戰略夥伴關係以就手頭訂單作出現金週轉安排，但該等舉措均未能幫助本公司扭轉頹勢。十月中旬，國內兩間主要廠房均發生勞工騷動，使本公司之最後一絲希望化為烏有及本公司之所有營救計劃全部失敗。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在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及生產設施於中國被實施若干債權人所獲得之凍結令後，董事會認為已別無選擇及一致決定向高等法院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而目前仍繼續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七日，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向高等法院提出自行清盤之呈請及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委任之李約翰先生及吳宓先生為本公司及其四間附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就其他兩間附屬公司作出同樣之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鑑於本公司之股份長時間停止買賣，聯交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之規定將本公司置於除牌程序之第一階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提交切實可行之復牌建議，以闡述與股份暫停買賣有關之事項及證明本公司有足夠之業務運作或擁有相當價值之資產。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公司重組及向聯交所遞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提供意見。

臨時清盤人已覓到一名投資者，現時正在實施本公司之重組計劃以振興本公司。

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建議重組本集團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二日，投資者、楊旺堅先生、丁惠民先生、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排他性協議（「排他性協議」），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力以(i)準備復牌建議，及(ii)真誠磋商並就實施有關建議重組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作為建議重組之一部份，Sino Front Limited（「Sino Front」）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由本公司成立為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繼續進行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可能）製造業務。

Sino Front已與香港一名買家訂立一份總購買協議，據此保證一年內可獲得若干最低年度訂單。由於本集團之製造設施仍由中國當地政府保管，故Sino Front通過與中國之OEM工廠訂立加工協議將製造業務予以轉包。因此，本集團若干最低年度訂單之產能亦得到保障。本集團將於未來兩年探索及發展與製造商及客戶進行聯盟，以建立一條符合其業務發展策略之完整生產鏈。

根據排他性協議，投資者已向Sino Front提供一筆以債券作抵押之5,000,000港元貸款，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要。因此，本公司已透過Sino Front恢復其玩具買賣業務。

如附註2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復牌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重組。

董事一致支持建議重組。

前景

預計於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會大幅改善。

投資者擬透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Front（本公司目前唯一之運營附屬公司）繼續運營本集團之玩具買賣及（可能）製造業務。

鑑於投資者在業務及財務方面給予本集團強大支持，本集團將能夠維持其玩具業務。

於（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重組及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據董事會所深知，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並且董事確認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由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根據高等法院命令委任臨時清盤人，故董事及臨時清盤人認為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已不再可行。

審閱財務報表

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辭職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替代董事，因此無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盧國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新榮博士、李澤雄先生及鄧觀瑤先生，已辭任。

承董事會命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胡錦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